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337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王瑞彰

債 務 人 黃文鶯

劉嫌

一、債務人黃文鶯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,824,96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16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5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如對債務人黃文鶯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債務人劉嫌就前開債務應負清償責任。

二、債務人黃文鶯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,222,29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96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5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如對債務人黃文鶯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債務人劉嫌就前開債務應負清償責任。

三、債務人黃文鶯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,999,04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52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5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

01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
02 計算之違約金，如對債務人黃文鶯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
03 時，債務人劉嫌就前開債務應負清償責任。

04 四、債務人黃文鶯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如對債務
05 人黃文鶯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債務人劉嫌就前開債務
06 應負清償責任，。

07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
08 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9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

11 七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

14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16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7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18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19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20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